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191
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10 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张黎(010-82002851) 发文日:

2021年02月02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10139143.0

发文序号: 20210202013055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110139143.0

申请日: 2021年02月01日

申请人: 洪楠方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治疗枫糖尿病的化合物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6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黄茜

申負問